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开普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 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0 万股。新开普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6,973,400.92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026,599.08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审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8,868,993.86元（其中：募集资金248,534,054.98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4,938.88元）。2011年度新开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3,600.00
减：发行费用	3,697.34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02.66

减：募投项目实际支出	549.25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50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主业相关业务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49
3、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24,886.90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新开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开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开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新开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11060600018120337293	138,775,599.08	4,998.83	活期存款
			93,775,599.08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912306765	160,251,000.00	817,145.95	活期存款

公司郑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254612484421		19,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52012484358		135,271,25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299,026,599.08	248,868,993.8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新开普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4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49.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 决方案技术升级及 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0	10,286.60	348.39	348.39	3.3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 项目	否	3,466.10	3,466.10	120.59	120.59	3.4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 建项目	否	2,272.40	2,272.40	80.27	80.27	3.5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25.10	16,025.10	549.25	549.2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 有）	-				2,500.00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 有）	-				2,0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4,500.00	-	-	0.00	-	-			
合计	-	16,025.10	16,025.10	549.25	5,049.2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原计划于 2010 年完成相关手续，实际情况是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郑国用（2011）第 016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于 2011 年												

	11月完成建筑规划审批及建筑商招投标手续，于2011年12月才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基本建设，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2012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0,000.00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超募资金113,775,599.08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月6日，公司已将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新开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新开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新开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新开普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开普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开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新开普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开普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吴雪明

张 睿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